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虧損將為不超過人民幣81.0百萬元，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為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綜合淨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出於謹慎性原則，就併購本集團城鎮環衛服務分部而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 (ii) 本集團的城鎮環衛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後宏觀經濟狀況不佳及政府財政開支削減。

- (iii) 出於謹慎性原則，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並反映為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損失。
- (iv) 投資性房地產處於暫時裝修改造期間無法招租，致使與此相關的分租服務利潤減少。而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需負擔租賃負債及裝修改造支出。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情況及經營結果依然保持良好並持續增長並且本集團也取得了健康的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但前述利潤下降因素影響較大，致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錄得綜合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而得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且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預期將於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